

龙口市教学研究室

龙教研初函字[2009]1号

通知

各镇区街教办、市直初中，东海学校：

接烟台教科院通知，根据《烟台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〈烟台市课程实施水平评估方案〉的通知》(烟教[2008]87号)，烟台市初中课程实施水平评估于2009年3月10日正式启动，现将有关材料准备事宜通知如下：

(一) 各县市区教育局需提供的材料

序号	材料内容	备注
1	初中学校名册	按县城学校、乡镇学校区分
2	初中学校整体分布情况及概况	
3	区域内初中学校的自查报告	以学校为单位
4	县市区教育局初中课程评估复查报告	注明县市区抽查的比例

(二) 被评估学校需提供的材料

序号	材料内容	备注
1	现有 教师名单	注明是否担任教研组长、年级组长或班主任
2	现有 学生名单	按年级、分班提供
3	本学年各年级 课程表 （课程总表）	
4	本学期 作息时间表	
5	学校课程管理与实施相关 规章制度	
6	学习制度与本学年教师 学习记录	
7	本学年 教案或教学设计	
8	2005年以来 教研论文、著作、研究报告	根据教师名单现场随机抽取
9	2005年以来 公开课、优质课、主持或参加科研课题的证书等	
10	现有 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评价档案	
11	本学年 学生作业、考试卷、成绩册	根据学生名单现场随机抽取

上述材料于评估组到达后交评估组。

各初中学校要切实做好此次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评估工作科学、有效、顺利进行，保证其全程完成此次评估任务。